



##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 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先烈中路65號十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收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批准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12.3港仙的末期股息。		
3(a).	重選唐俊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b).	重選周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c).	重選吳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d).	重選沈海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		
7.	根據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以閣下姓名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個人資料」與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述「個人資料」具有相同的含義，其包括閣下及閣下代表的姓名與地址。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之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根據上述指示代表閣下於大會上行事及投票之請求。閣下可依願提供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惟若閣下未能提供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則本公司將無法處理閣下之請求。

本公司可就上述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在法例規定時，如回覆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閣下代表之個人資料，則表示閣下已取得閣下代表有關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其個人資料之明確同意且有關同意未以書面形式撤回，且閣下已將該等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及方式告知閣下代表。

閣下／閣下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代表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按以下方式進行：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發郵件至：PrivacyOfficer@computershare.com